

休学与复学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，由学校批准，可以休学。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（经学校批准，因病休学可连续休学两年）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休学时间以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为起始。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予休学：

- （一）经校医院诊断，因病停课治疗或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- （二）根据考勤，一学期因病、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- （三）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学校认为须休学者。

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（因病休学者须附校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），经院（系）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相关事宜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（一）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路费自理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- （二）休学期间，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，不享受助学金、奖学金。
- （三）休学第一年内，学生患病所需医疗费按北京大学医疗管理规定处理；连续休学第二年内或第二次休学期间医疗费自理，不享受公费医疗。

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。

为增加社会实践经验，在校学习满二年的本科学生，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接受单位出具的证明）、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核同意、教务部批准，可以办理保留学籍离校手续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累计保留学籍不超过二年。

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和休学生待遇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
第十七条 休学、保留学籍学生复学相关事宜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，应于当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复学。复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所在地街道（乡）政府或接受单位开具的行为表现证明，经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到教务部办理复学相关手续。因病休学的学生须另附县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，证明其已痊愈能坚持正常学习，经所在院系和校医院审查并签署意见，报教务部审核同意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二）保留学籍期满未申请恢复学籍或申请未获批准者取消复学资格。

（三）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（四）进入考试周不再办理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，不得参加课程考试等教学活动。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